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張國恩	何榮桂	陳麗桂	郭忠勝
林昌德	馮丹白	卓俊辰	潘朝陽	許瑞坤	陳文華
洪姮娥	方進隆	侯世光	洪榮昭	周愚文	莊坤良
王新華	楊壬孝	林淑端	林碧霞	譚光鼎	毛國楠
李明芬	宋曜廷	葉國樑	廖鳳瑞	吳正己	張正芬
曲兆祥	胡幼偉	陳昭珍	王華沛	潘淑滿	顏瑞芳
王開府 (請假)	賴貴三	高秋鳳	黃明理	陳秋蘭	陳純音 (請假)
蘇子中 (請假)	張妙霞	吳靜蘭	葉錫南 (請假)	陳豐祥	吳文星
陳國川	蘇淑娟	李勤岸	洪萬生 (請假)	張幼賢	朱亮儒
陸健榮	許貫中	張永達	李桂楨 (請假)	管一政	李通藝
林順喜	葉耀明	邱美虹 (請假)	蔡慧敏	陳正達	黃進龍
梁桂嘉	曾曬淑	吳明振	鄭慶民	游光昭	余 鑑
程金保	蘇崇彥	蔡虔祿	謝伸裕	曾金金	林振興
張慧娟	歐慶亨	林熒嬌	沈宗憲	林明慧	羅基敏
鄭仁榮	呂錘寬	林淑真	王仕茹	楊雲芳	孔令泰
呂有信	劉淨洵	蔡金燕	曾元顯	吳屏梅	謝佳叡
陳章興	黃明宗 (請假)	童永豪	郎咏恩	彭依諄	黃渤珽

列席人員： 陳柏翰 (請假) 陳亭諳 (請假) 呂珏璇
林安邦 夏學理 張子超 游志宏 劉祥麟 黃志祥
楊梓楣 陳景禮 溫良財 梁國常 李正倫 曾治乾
張民杰 洪仁進 鍾志從 孫瑜華 林磐聳 賴志樑
溫明忠 李根芳 譚克平 王希俊 賴貴三 卜小蝶
蔡錦堂 蘇憲法 蔡昌言 賴守正

甲、會議報告 (9:10 - 10:0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通過郭院長忠勝提議變更提案順序，將提案 9 改列為提案 7 討論，其後提案序往後順推。

參、主席報告

一、本校推動點亮心燈計畫 十萬燈火十萬心籲教育界捐款助弱勢學子

為避免金融海嘯引發教育海嘯，威脅全台各地家境貧困學子的就學機會，本校於 97 年 12 月 4 日舉辦「Hoping Download：十萬燈火、十萬心點亮心燈計畫」記者會，本人呼籲教育界捐款，幫助弱勢學子，立法院長王金平、功學社董事長謝正寬等人也都親自出席並承諾捐款，以實際行動響應。

9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本人、本校全國校友總會理事長暨立法院長王金平、中華民國點燈協會理事長張光斗先生等人以踩腳踏車方式點亮本校校本部圓環的大型心燈，以「傳動心燈、輪轉台灣、再窮也不能窮教育！」為訴求，號召全國共同關心弱勢學子教育問題。

繼 97 年 12 月 18 日「點亮心燈」之後，本校將陸續推動「十萬燈火十萬心」弱勢家庭捐助計畫，包括成立「還願基金」提供獎學金、還要集結本校校友連署「教育力凝聚計畫」、並推出「喜樂計畫」，讓身心障礙學童體驗露營樂…，期待能為台灣社會凝聚一道不分彼此的教育曙光。

二、整修工程啟用典禮；興建及增建工程開工典禮

(一) 林口校區整修工程聯合啟用典禮

為提供林口校區師生同仁們更優質的學習、生活與休閒活動場所及舒適安全的教學及學習環境，本人推動林口校區各項建設及整修工程不遺餘力。校區內各項工程已陸續完工，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假圖書館林口分館舉行整修工程聯合啟用典禮，工程包括林口圖書分館、檔案室、語言教室、游泳池、網球場、韻律教室、宿舍交誼廳、前門機車停車場等整修工程。

(二) 學人宿舍、教學大樓興建工程及正樸大樓頂樓增建工程開工典禮

為吸引國際學人至本校任教，提供學人們蒞校講學時便利及完善居住環境，本校於羅斯福路 2 段 101 巷 6 號及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7 弄 21 號興建兩棟學人宿舍。前揭二工程均於 97 年 12 月 18 日舉行動土典禮。另為擴充本校校本部教學空間，將在正樸大樓上再加蓋一層樓，增建工程已於 97 年 12 月 22 日舉行開工典禮。此外，於 98 年 1 月 5 日舉行雲和街 1 號教學大樓開工動土典禮。上揭工程順利完成後，希望能改善本校校舍空間不足困境。

(三) 本校微型教學教室已正式啟用

本校第一間「微型教學教室」已於 97 年 11 月下旬落成！97 年 11 月 21 日日本人在「微型教學教室」影音視訊控制系統教育訓練時，特別前往參觀並嘉勉師培處同仁的辛勞，希望該教室的啟用，能讓本校在推動精進教學及培育菁英師資之際，更能有如虎添翼地效果。

三、學術交流活動

(一) 北京清大副校長率團來訪 交換提升教學品質經驗

促進兩岸教育學術合作，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副校長汪勁松先生 12 月 19 日率團訪問本校，雙方交換辦學理念與提升教學品質的作法。

(二) 本校與日本豐橋技術科學大學簽訂交換生合約

日本豐橋科大位於日本本島，交通發達，是一所以發展培養科技人才為主的學校，與本校一直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其中光電所與豐橋科大也持續進行學術交流。為促進兩校更進一步合作，日本豐橋科大名譽教授松為宏幸、未來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田中三郎 9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拜訪本校，與本校簽訂交換生合約。根據合約內容，未來雙方每年將互相提供五個名額，雙方學生只要負擔原就讀學校學費，就能夠到對

方學校學習與文化交流，日本豐橋科大也開放所有系所，讓本校學生自由選擇就讀。

(三) 探索俄羅斯當代藝術 美術系與俄羅斯列賓美院作品交流展開箱

本校美術系與俄羅斯列賓美院教授作品交流展，於 97 年 12 月 13 日至 98 年 1 月 18 日在台北國父紀念館盛大展出。除了 60 幅列賓美院教授作品外，同時也展出包括陳銀輝、陳景容、廖修平、羅慧明、王友俊、程代勒、林磐聳、陳瓊花等 47 位本校美術系教授作品。希望師生踴躍參觀這次展覽，亦可藉此了解俄羅斯文化以及大陸性文化與海島型文化之差異。

(四) 密蘇里大學姊妹校來訪 明年擬擴大交流

本校積極推動國際交流，美國姊妹校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副校長 Handy Williamson 一行四人於 97 年 10 月 16 日蒞校訪問，本人親自接待並希望擴大兩校學術合作及交流，以增進學生國際視野。

(五) 本校與大陸中央美術學院簽約合作 開展交流新契機

本校於 97 年 10 月 6 日與大陸中央美術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雙方未來將在學術發展上密切合作；此外，本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也與中央美術學院設計學院簽訂合作計畫，開展更多交流可能性。

四、立足 62 校運，放眼 98 大運會

(一) 62 校運熱鬧開場 大秀師大活力創意

本校第六十二屆運動會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正式開跑！各系和各單位使出渾身解數，希望在運動會中拿到佳績。上午九點開幕典禮，各團隊運動員進場都發揮創意大秀特色，在歡笑與尖叫聲中，將師大人的活力展現極致！本人稱許各系所及單位的團隊精神，參加者的青春活力及熱情洋溢令人深深感動。

(二) 98 樂動 體育表演會 97 年 12 月中登場

特技連連、虎虎生風，讓人驚呼的體育表演會原固定於每年 5 月舉辦，由於 98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本校將主辦大運會，因此「98 樂動」體育表演會已提前至 9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熱鬧登場，每項表演都別出心裁，高難度的演出讓觀眾驚呼不已。

(三)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暖身 體操空中秀

「卓越競技，樂活運動」2009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將由本校主辦，9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宣佈 98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本校將主辦為期

五天的全大運。記者會中，體操隊與管樂隊也聯手大秀「空中飛人」特技。明年度全大運將是競技運動結合文化創意的運動盛會。

五、校長與碩博士生座談會 熱烈討論誠懇溝通

97年11月17日中午舉行97學年度碩、博士班學生代表座談會，學生代表與本人直接面對面溝通彼此立場，各處室主管也當場立即回應學生提問，與會學生代表多肯定學校願意解決學生學習環境困難的誠意。

六、新進外師可領津貼 邁向國際化教學

為吸引外籍教師任教，本校第5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新進外籍教師生活安頓津貼作業要點」，期能邀請頂尖學者並留住人才。

七、整合華語文教學資源 發展華語文教學重鎮

本校華語文教學品牌優良，特別是經由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訓練培養的老師，尤其國際知名。華語文教學是世界的潮流和本校的優勢，未來除了華研所外，也將整合英語系、應華系、國華系師資，同時與國語中心密切合作，提供學生們更多實習操作機會，未來往國際發展。在學校積極投入的同時，也期待所有同學能努力學習，特別是語言能力要加強，學校也將提供各種出國機會，讓同學們和國際接觸。

八、校長口頭補充報告：

(一) 本校師長於各領域履獲殊榮，不僅是得獎者個人的榮耀，更是我們臺師大的驕傲。在此本人特別表示恭賀之意：

- 1、恭賀本校校友蕭泰然先生榮獲行政院文化獎，音樂學系將於1月8日在本校禮堂舉辦慶祝音樂會，請大家一起來共襄盛舉
- 2、恭賀美術系校友劉國松先生獲第十二屆國家文藝獎(2008)殊榮。
- 3、恭賀方學務長進隆及麥秀英教授分別榮獲97年度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活動奉獻獎及教學傑出獎。
- 4、恭賀本校人事室於林淑端主任領導下，連續4年獲教育部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第一組第一名殊榮。

(二) 感謝公關室所有同仁的努力，本校業於本省17個縣市及海外多地成立校友會。

肆、陳副校長瓊花報告

一、例行會議：

(一)、第230及23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議案例舉：

- 1、更改美術系專任助理教授張元鳳、藝術史研究所專任教授史約翰(Johannes Stückelberger)起聘日。

- 2、教育學院人發系教師評鑑結果備查。
 - 3、衛教系新聘張鳳琴助理教授。
 - 4、英語系新聘黃正德講座教授。
 - 5、體育系張川鈴升等為副教授、外語學科曾俊傑升等為助理教授；英語系黃涵榆改聘為副教授。
 - 6、人發系、英語系、理學院、進修推廣學院、運動競技學系、文學院、藝術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等法規修正。
 - 7、本校專任教師提聘，將產學合作績效成果列入新進教師研究成果參考項目之一。
 - 8、本校初任教師資格界定修正案，資格條件界定如下：
 - (1) 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各系（科、所）對外公告日止，2年內未（不含男性兵役年資）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均可視為本規定所指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
 - (2) 本規定所指「最近3年」之研究成果，係自各系（科、所）對外公告日溯算，3年內完成者為限（含經刊物出具證明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者）。
- (二) 召開第56、57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總務處鄭淑屏陞遷為組員、研究發展處林娟娟陞遷為秘書；總務處保管組遴用謝宜靜組員、圖書館遴用陳三義等3名組員。
- (三) 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7、8次會議，審議通過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教務處、資訊中心、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約用人員之聘任、敘薪、及敘獎等事宜。

二、專案事項：

(一) 協調相關單位業務、人力及空間調整相關事宜

於97年7月30日召開「秘書室、公關室、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業務、人力及空間調整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實習輔導組及地方教育輔導組與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業務整合；就業輔導組調整至公關室與校友服務業務整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各組原有使用空間暫予維持。

(二) 協調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相關事宜

於97年9月5日及9月19日召開「研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協調會議」，以音樂、視覺藝術及網路銷

售等面向為主要架構，並以生活美學為主軸，由文創中心林磐聳主任負責整合全校資源並提案，研發處及各單位配合支援。

(三) 統籌歐盟臺灣中心 (EU Center in Taiwan) 申請計畫

協助研發處統籌歐盟臺灣中心申請計畫，於 97 年 7 月 23 日、7 月 31 日由研發處召集中華經濟研究院、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翻譯研究所、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及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等單位召開相關籌設會議，並於 9 月初送件申請；雖然近日傳來本案未獲通過，但為此圖書館於地下 1 樓成立歐盟區域研究中心，將持續此一方面之相關教學與研究。

(四) 協調文化創藝中心暨光電工作室相關事宜

於 97 年 9 月 11 日召開「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文化創藝中心暨光電工作室計畫」協調會，協助教務處研擬光電所、美術系、表演藝術所、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結合教學、藝術表現等相關策略、經費分配及合作事項。

(五) 協助接待室整修工程

協助秘書室規劃接待室空間設計及相關整修工程。

(六) 推動國際化

依 97 年 10 月 29 日學術主管會報決議，督導教務處和國際事務處，研擬獎勵學生出國學習英語可行的甄選辦法。於 97 年 11 月 5 日開會研議，擬結合本校書卷獎之辦法，獎勵一、二年級學生出國研習語文，由教務處修訂書卷獎實施要點，另國際事務處負責有關學生之篩選機制及國外學校之聯繫等事宜，預計需編列年度經費約 200 萬元，擬於明年暑假開始實施，相關辦法及運作機制，將循行政程序辦理。

(七) 檢討「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依第 321 次行政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有關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各級中心設置規章等。業已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12 日分別召開討論會議及第 1 次專案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 1、本校中心主任、組長主管職務酬勞及減授時數、超支鐘點費等，由中心視經費狀況自行辦理，不列於辦法中，刪除相關條文。
- 2、各級中心設置規章範例，待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訂條文提案通過後，再函請各級中心據以辦理。

(八) 規劃藝術作品設置地點

光電所前邀之短期訪問教授，亦是國際知名藝術家石井勢津子博士（Setsuko Ishii），擬將其運用全像術產生立體影像之藝術作品捐贈本校，為增添校區之藝術氛圍，提供師生及外賓瞭解藝術與科學結合之無限性能量，該作品擬放置於校長接待室之外牆，有關裝置之工程將由石井勢津子博士於明年3月來訪時再協助處理。

（九）研議本校美術館

奉 校長指示成立本校美術館籌備規劃委員會，並於97年11月14日召開第1次籌備規劃會議。惟因本案涉及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整體規劃，移請校園規劃籌備小組統籌參辦，並由藝術及音樂學院提出需求，俾供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有關整體規劃尚未能具體實現前，請美術系結合現有美術系系館轉向工程，將畫廊及周遭環境加以整建為小型美術館，以先行使用。

（十）督導大學院校務基金訪視

教育部委託台評協會首次辦理97年度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訪視工作，故於97年7月22日協助召開「有關教育部校務基金訪評填寫資料事宜會議」，協調各單位分工負責填寫項目，並於9月初送件。教育部業已於97年11月25日至本校實施訪視，計有吳鐵雄、余光華、周昌弘及劉三錡4位委員，經各單位通力合作準備各項資料，已順利完成受評。

（十一）本校會議室提供教學使用評估

茲因校內大型教室不足，造成部分合班上課之大型課程無空間使用，依12月3日校長於員額審查會議核示，於97年12月15日召開「本校會議室提供教學使用評估會議」，決議如下：

- 1、有關空間部分，經會議協調，圖書館釋出「國際會議廳（約可容納130人）」；總務處釋出「公館校區綜合館國際會議廳（約可容納150人）」。另，進修推廣學院釋出「教育學院大樓201、202會議室（約可容納220人、140人）」以供備用，惟請排課時段應集中，以便管理校外承租業務。
- 2、排課場地免予收費，但該筆費用納入績效，相關場地之清潔維護由原管理單位負責。

伍、張副校長國恩報告

- 一、本校公文管理資訊服務平台建置作業服務平台已於97年8月25日起全面上線使用，並完成結案驗收，未來將持續進行公文流程之控管，進一步並

將規劃線上簽核作業，進而達成公文無紙化、綠色經濟的目標。

二、分別於 97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 2 次「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會議，議定有關計劃架構、內涵及分工等事宜。

三、於 10 月 31 日召開「校園 E 卡應用暨自動化繳費服務系統協調會」，確定各單位職掌分工事宜，並由資訊中心訂定「未來繳費作業流程雛型之 SOP 格式範例」交由業務統籌單位教務處辦理後續需求訪談暨資料彙整。

四、為整合各單位學習護照，並規劃建立完整的學生學習資料，爰成立「學習護照小組」，並分別於 9 月 12 日、10 月 14 日及 12 月 18 日召開 3 次學生學習電子護照會議，研擬辦理細節。經決議由學生事務處進行統籌事宜，系統之規劃需整合學務系統及教務系統，並發展為台師大之特色指標。初步規劃學生學習電子護照實施對象以 97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為主，並預計於本學年度完成系統之建置。

五、每週召開「林口校區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一) 游泳池整修工程、禮堂屋頂修繕工程、電腦及 E 化教室工程、餐廳整修、宿舍有線網路佈建及無線擴充工程、林口校區宿舍整修第二期工程、學生宿舍男一舍寢室整修工程、門禁安全系統、網球場及籃球場整修工程、大禮堂冷氣音響及內部整修、活動中心地下室 (KTV) 冷氣保養、行政大樓 4 樓防水及整修、體育館韻律教室整修、圖書館 3 樓檔案室工程、宿舍交誼廳女二舍戶外庭園及地下室規劃案等工程均已完工。

(二) 禮堂冷氣更換冷卻水塔工程、禮堂門面整修工程、自來水管更新、消防管線整修工程、避雷針工程、活動中心地下室 (KTV) 規劃整修、大門停車場整修、語言教室、圖書館整修工程等案均已完工，刻正辦理後續結算或驗收作業中。

(三) 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案 12 月 9 日召開細部圖說會議審查。

(四) 網球場照明工程、健康及學輔中心戶外庭園工程整修、廚房設備、二期電力改善等均已陸續開工。

(五) 瓦斯管線新增工程已完成規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六、每月召開「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將本校相關重大專案及興建工程列入管考，目前共列管 17 項，相關重要進度摘要如下：

(一) 建置工程管考網路系統，由資訊中心協助秘書室進行規劃及建置作業。

- (二) 公館校區田徑場整建工程業於 10 月底開工，目前進行跑道新鋪瀝青工程，預計明年 1 月底完成翻新重建。
 - (三) 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園網路電話建置之相關作業，分別於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27 日召開 2 次校園網路電話系統工作協調會議，確定總務處、資訊中心分工及各校區代表號等事宜。
 - (四) 青田街 5 巷 1 號、3 號 4 樓屋頂防水及壁癌整修工程已於 11 月 13 日完成發包，並進行開工施作。
 - (五) 林口校區風雨走廊工程已於 11 月 3 日開工，預定於 12 月 30 日完工。
 - (六) 正樸大樓樓頂增建工程業已完成招標作業，預定於 98 年 1 月寒假中施作。
 - (七) 校園建築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於 98 年 1 月 17 日完工。
 - (八) 雲和街 1 號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發包作業，預定於 98 年 1 月 15 日開工。
 - (九) 蘆洲校地開發興建國際學舍案研議採 BOT 方案，業成立「校區規劃籌備小組」統籌整體規劃及執行事宜，並於 12 月 26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
 - (十) 羅斯福路 2 段 101 巷 6 號及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7 弄 21 號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均已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12 月 18 日舉行動土典禮。
- 七、召開國際與僑教學院搬遷林口校區協調會，並已圓滿達成搬遷之任務，後續將持續追蹤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入住林口校區後之各項學生事務。
- 八、持續召開「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課程調整會議」進行課程改革，目前已訂出僑先部學生各類組基礎課程之科目並已大致訂定出每一科目的每週上課時數（人文學科類尚待討論），未來可望有效降低四學科兼任老師人數及專任老師的授課鐘點數。
- 九、分別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及 97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推動本校與大陸交流活動」協調會議及「越南小組」會議，以拓展本校與大陸及越南之雙邊合作關係。
- 十、張副校長口頭補充報告：
教育部已擬具綠色大學規劃書，未來將會成為大學評鑑之重要依據。希望透過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綠色大學的各項指標，本校於綠色大學發展上能有所進展。

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何召集人榮桂報告

一、本會業於 97 年 9 月 4 日召開本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推選 97 學年度召集人、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推選情形如下：

(一) 召集人：何榮桂委員。

(二) 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馮丹白委員、周恩文委員及林淑真等 3 位委員。

(三) 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何榮桂委員、馮丹白委員、賴貴三委員、李通藝委員、曾曬淑委員、鄭志富委員、林熒嬌委員及林淑真等 8 位委員。

二、本會業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會議審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 9 提案，審議情形如下：

(一) 提案 1 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 98 學年度增設未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案，經決議：「同意依 97 年 12 月 26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情形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追認或審議」。

(二) 提案 2 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案，經決議：「除 98 學年度新設社會科學學院部分暫緩列入，並視其籌備狀況再提請下次校務會議審議外；其餘修正部分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 提案 5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一、三、四、五、六、七點）」修正案，經決議：「除聘約草案四之（二）、（七）及（八）請再送法規委員會就程序及內容再行研議外；其餘條文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 原提案 10 本校「校務會議錄音作業事項」訂定案，經決議：「併第 8 案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五) 其餘 6 提案均經決議：「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六) 各提案均維持原排序。

柒、經費稽核委員會許召集人瑞坤報告

一、97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原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13 位，其中洪委員姮娥於 8 月 1 日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本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業簽奉遞補郭委員

忠勝。

二、召開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 (一) 本校上(96)年度及本(97)年度 1 至 9 月份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
- (二)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備查案(附帶決議: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於下次會議提供 96 及 97 年度經費支出執行情形比較表)。
- (三) 擇定國際事務處及文化創藝產學中心兩單位,提供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稽核。

捌、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校長室網站查閱)

一、教務處口頭補充報告：

- (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通過,98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新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含本校英文會考)方能畢業,未通過者須修習相關之英語文課程。
- (二)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通過教育系等增設、調整(更名、分組)系所學位學程等 6 案,因配合教育部規定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報部審議,謹提本次會議,請各位委員同意追認。
- (三) 教育部近期將研商修訂「大學學生人數總量發展之資源條件規模標準」(草案),會涉及本校系所未來之發展,若有定論將儘速陳報校長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二、學務處口頭補充報告：

- (一) 期末考將近,請各位師長多關注學生情緒問題,也可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協助。另因經濟蕭條,師長如發現同學有經濟上之困難,學務處有多重管道,如教育部、本校獎學金,工讀金及還願助學金等可提供協助。
- (二) 本校學生社團表現優秀,「國語演說組」、「臺灣客家演說組」及「閩南語演說組」均獲得第一名。基層文化服務隊榮獲國際傑人會之傑出服務性社團獎,曾筱喻同學獲傑出服務性社團領袖獎。寒假期間亦有 23 個服務隊(26 梯次)到臺灣各地區從事服務,約有 900 多位同學參與此項活動,約有 5000 多位服務對象接受本校學生的服務。歡迎各位師長給予服務性社團打氣加油,相關資訊將建置於網站。
- (三) 有關校園安全與衛生事宜,有賴全校師生共同協助。如果發現有校園安全應注意或改善事項,歡迎提供資訊,俾利本處做適度或緊急處理。

三、總務處口頭補充報告：

- (一) 總務處積極推動開源節流作業，開源部分將加強場管收入；節流部分則於 98 年起落實單位工友清潔責任區，預估可以節省四分之一左右之年度清潔費用，請各單位師長多予協助。
- (二) 近日於公館校區辦理資源回收處理作業時，發現有實驗有害廢棄物以一般廢棄物處理，請實驗室之單位主管特別提醒相關人員應依廢棄物處理規定分類暫存、清除與處理，以免受罰。
- (三) 本處將依教育部之綠色大學各項指標及校長指導之國外經驗研擬本校全方位節能減碳計畫。

四、研發處口頭補充報告：

本校今年獲國科會核定專題計畫案成長 10%，感謝各單位主管的幫忙，讓計畫量愈來愈多。

五、國際處口頭補充報告：

- (一) 推動行政 E 化作業，希望明年外籍生之申請入學作業均可在電腦上完成，俾節省人力。
- (二) 持續推動邀請國語中心外籍學生參與本處各項國際活動，增加外籍學生與本校學生共同參與活動的機會，提高外籍學生對本校的認同度。
- (三) 目前國際化的趨勢業由學校層級的合作進展至院系所的合作，本處樂於與各院系所老師一起努力推動院系所的合作計畫，包括交換生、雙學位等各項計畫。也希望院系所的老師能將個人在國際上的學術關係提升為校方的合作，俾造福更多的學生。

六、師培處口頭補充報告：

- (一) 今年大二學生各師培系 40%篩選作業已完成，非常感謝各系所的協助辦理。其他非師培系或未能進入之同學可報考今年 4 月教育學程考試，名額 167 名。
- (二) 本校 98 年度的師培名額教育部業已核定，仍然是 887 名。其中師培系名額為 720 名，非師培系 167 名。
- (三) 今年教師檢定由本校進修推廣學院承辦，將於今年 3 月底舉行，各位師長如有需要本處協助部分，本處全力配合。
- (四) 今年大五實習生約有 50 位，本處本於服務立場將提供各項協助。
- (五) 有關業務調整部分，原屬本處之就業輔導組業於去年 8 月移撥公關室，惟其中有關師培部分，為求業務連貫性可能仍將由本處辦理。

七、圖書館

- (一) 國科會 98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圖書計畫須於 2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今年為該計畫最後一年，請各位師長踴躍提案。
- (二) 本館對教師及碩博士班辦理服務滿意度與期望調查，結果顯示同學對

館藏最不滿意的部分為專業圖書，表示各系所之專業圖書不太足夠。因各系所專業圖書係由各系所採購，所以拜託各系所多多採購圖書，尤其是各領域的經典圖書。

- (三) 獲教育部及國科會之補助，本校電子書達有 50 萬冊之多。本館網頁上提供整合檢索軟體，歡迎師長上網查看是否有適合的教科書或參考書，電子書同時提供全文，可嘉惠學生不必購買教科書。
- (四) 本館為提供更完整服務，圖書館開始實施學科館員制度，期能更深入的協助老師與同學使用館藏資源及解決相關問題。

八、資訊中心口頭補充報告：

- (一) 目前正建置校園網路電話(Voice over IP)之網路線路，如有造成不便，請各位師長多多包涵。
- (二) 完成本校電子報新系統開發，提供當期與過期之電子報查詢與檢閱功能，同時修改被迫式接收電子報作法，改為只有訂閱者才會收到電子報。本中心將會同公關室於近期內開辦各單位電子報承辦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三) 本中心將重新規劃本校入口網頁，整理各單位無效連結之網頁資料供各單位參考，並將於寒假開辦網頁研習班，歡迎各單位有興趣人員報名參加。

九、進修推廣學院口頭補充報告：

- (一) 本院網站 Domain Name 名稱更新為 www.sce.ntnu.edu.tw
- (二) 本院去年營業額約 2.2 億元，淨盈餘接近四分之一。今年經濟不景氣，應該會有影響，但本院全體同仁會繼續努力，也希望各位師長多予支持，為校務基金創造更多的盈餘。

十、僑生先修部口頭補充報告：

- (一) 下週起本部開始期末考，學生功課壓力增大。本部最近有 3 名學生可能因為功課壓力，出現躁鬱症，有情緒失控的情形，目前導師、教官、護士及心理輔導師均加強輔導中。
- (二) 林口校區在張副校長領導下，每週二均召開建設小組會議，二年多來無論於軟、硬體設備上均有很大的提昇。目前正在進行中的健康中心前的景觀工程，也即將完成。

十一、教學中心口頭補充報告：

- (一) 完成「本校大一學生第二專長學習需求」報告，紙本業已分送各位主管參考，並請指正。
- (二) 本中心針對大一至大四學生進行學習情形抽樣調查，統計及分析結果將提供各單位參考並請指正。

十二、會計室口頭補充報告：

- (一) 97 年度經費結算作業於 1 月 6 日全部完成，感謝各單位的配合。
- (二) 教育部與體委會每年於年底時常有剩餘款補助學校，惟其執行期限非常緊湊，建議相關單位於平時即能預擬數個補助計畫，俾能即時提出且順利執行完畢。

十三、體育室口頭補充報告：

- (一) 1 月 5 日-1 月 11 日有香港理工大學體育室主任(本校校友)率 6 隊代表隊蒞校與本校校隊進行友誼賽，歡迎各位前往觀看加油。
- (二) 經校長大力爭取，今年 3 月 1 日-4 日全國大專男子聯賽將於本校體育館舉行，精采可期，屆時希望大家能為母校加油。
- (三) 5 月 2 日-6 日本校舉辦大專校院運動會，將有 160 餘個學校代表隊蒞校參加比賽。懇請各位師長及行政人員勿於此段期間安排大型研討會或活動，俾利大運會順利進行。

十四、公關室口頭補充報告：

- (一)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 12 月 15 日止，本校被新聞媒體報導總則數約為 904 則，且多為正面訊息報導。
- (二) 感謝本校資訊中心的協助，使本校新聞網站自 12 月 1 日起新增影音新聞服務，提供圖文新聞以外的動態新聞報導。
- (三) 將配合本校資訊中心召開校園刊物電子報協調會，擬朝訂閱戶方式提供同仁選擇訂閱電子報。
- (四) 配合「十萬燈火 十萬心」計畫，且為社會提供輔助教育的服務工作，本室已招募本校優秀學生拍攝國中三年級之課輔影片，並擔任寒假下鄉之課輔老師。課輔影片將自 98 年 1 月 22 日寒假正式開始日起，建置於本校網站上，使全國需要考國中基測的學生，均可免費上網收看國、英、數三科教學影片。同時，本室也與原住民委員會合作，於寒假期間派遣品學兼優的親善大使，赴四所偏遠地區學校進行國中基測課輔教學。
- (五) 本室整合行銷中心已於 97 年 12 月 1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協助各單位辦理大型記者會、大型活動宣傳、異業結盟商品開發…等。本校各單位如有需要公關室協助辦理之處，請不吝提出，本室將會全力以赴。
- (六) 本室將於本年 5 月中下旬，擴大辦理本年度畢業生就業博覽會，服務對象除以本校應屆畢業生為主外，也計畫結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一起為應屆畢業生及已畢業生做一聯合就業博覽會，希望師長們多予宣導支持

十五、師大附中口頭補充報告：

- (一) 針對學校老舊建築物如游泳池、圖書館、中興堂等進行 BOT 計畫。
- (二) 將與母校合作籌設科學班。

玖、上次會議（第 100 次臨時會）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本校 98 學年度擬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14 案，謹請同意審議追認案。	教務處	<p>一、通過備查。</p> <p>二、嗣後有關本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議案，應視提案緩急情況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一般性提案：由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作實質審查後，再提請校務會議進行程序審查。</p> <p>（二）急迫或具時效性提案：由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作實質審查後，先送交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進行程序審查，俟校務會議召開時再提請追認。</p>	已依決議執行並奉教育部 97 年 10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98543 函覆同意備查。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10：00-13：10）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 98 學年度增設未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 98 學年度增設未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等案，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經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下案件，其中部分案件業依教育部規定期限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報部審議，謹提本次會議同意追認/審議。

編號	提案單位	增設、調整項目(年度)	類型	報教育部時程
1	人類發展與	「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更	學士班/特殊	97 年 12 月 31

	家庭學系	名為「家庭生活教育組」(99)	項目/更名	日(已報部)
2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營養與餐飲組」更名為「營養科學與教育組」(99)	學士班/特殊項目/更名	97年12月31日(已報部)
3	教育系	增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99)	碩士班/特殊項目/增設	97年12月31日(已報部)
4	教育系	增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99)	博士班/特殊項目/增設	97年12月31日(已報部)
5	音樂學系	博士班增加學籍分組為「音樂學組」、「音樂教育組」、「表演藝術組」、「作曲組」(99)	博士班/特殊項目/調整	97年12月31日(已報部)
6	表演藝術研究所	新增「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98)	未涉對外招生/非特殊項目/增設	98年06月30日

備註：「特殊項目」指：1.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2.博士班增設、調整案、3.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以上案件應於97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審議。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依97年12月26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情形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追認或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教務處於規劃年度行事曆時，針對校務會議召開時間，應配合教育部相關重要案件申辦時程，避免追認情事發生，俾求程序完備。

提案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10條、第21條條文及第7條第1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7年12月19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54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97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更名為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第10條)
 - (二)行政會議成員中增列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國語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等校級中心主任等；並增列行政主管會報必要時得邀請相

關人員列席之規定。(第 21 條)

(三)97 學年度新設管理學院、98 學年度新設視覺設計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更名為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及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更名為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並改隸國際與僑教學院。(附表)

三、上開新增學院案業經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在案；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更名為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乙節業經 97 年 9 月 17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備查在案。

辦法：研擬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2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條文案(附件 1-1)及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附件 1-2)修正草案如後附，提請 討論。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除 98 學年度新設社會科學學院部分暫緩列入，並視其籌備狀況再提請下次校務會議審議外；其餘修正部分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定本校教師應限期升等(第 8 條)。

(二) 明定升等著作應符合之基本條件及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第 12 條)。

(三) 增列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前，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是否符合基本條件及各學院升等門檻規定後，再辦理著作外審，以資明確(第 13 條)。

(四) 增列「產學合作績效」為教師升等「服務」評審項目之一。

(五) 明定各級教評會發現教師升等外審意見明顯歧異、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其他疑義等重大瑕疵時，得列舉具體事由，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退回重審，由系(科、所、學位學程)、院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著作外審，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以避免纏訟多年之申訴案件一再發生(第 13 條之 1)。

三、檢陳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修正後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草案條文各1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2，附件2-1。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刪除第8條第2項「兼任行政職務」及第3項。
- (二) 修正第12條第1項為：「…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
- (三) 刪除第12條第1項第2款「經審查程序」，並與第3款整併。
- (四) 修正第12條第2項為：「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 (五) 保留第13條之1第3項現行條文。

提案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原教育部頒「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業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爰依規定研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
- 三、本案經函請各學院及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經本校97年10月29日第231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及97年12月19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54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1點)。
 - (二) 明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類型(第2點)。
 - (三) 明定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明訂有關檢舉案形式要件之確認程序；明定未具名但具體指陳內容之檢舉案，得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第3點)。
 - (四) 明定本校對於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之處理程序、專案小組組成方式及審理程序(第4、6、7、8點)。
 - (五) 明定應迴避對象(第5點)。
 - (六) 明定違反本規定成立案件之懲處條款(第9點)。
 - (七) 明定違反本規定成立案件審議結果之執行程序及涉教師資格案之處理方式(第10點)。
 - (八) 明定違反本規定案件執行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

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第 11 點）。

(九) 明定檢舉案經教育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之處理原則及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第 12、13 點）。

(十)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 15 點）。

四、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附件 3）、逐條說明（附件 3-1）、作業流程（附件 3-2）及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附件 3-3）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同時廢止。

提案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一、三、四、五、六、七點）」（草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 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規定：

1、修訂聘約四之(三)有關兼職兼課規定(第八條)。

2、修訂聘約七有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規定(第十五條)。

(二)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修訂聘約四之(四)有關評鑑不合標準者之後續規定。

(三) 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草案)」第八條規定，修訂聘約四之(五)有關新聘教師續聘考核，及四之(六)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規定。

(四) 又為求本校聘約更臻完備，爰增訂第六點規定。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各一份(略)，
請討論。

擬辦：本案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98 年 2 月 1 日)

起實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除聘約草案四之（二）、（七）及（八）請再送法規委員會就程序及內容再行研議外；其餘條文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4，附件 4-1。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為：「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二）整併修正第 4 條第 5 及第 6 項為：「新聘教師續聘考核及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三）調整第 6 條與第 7 條之條序。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另有關該次會議決議條次由原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書寫，未列入本次提案修正之其他條文擬俟會議通過後統一配合修改。
- 二、邇來研究生迭有反映，於完成學位考試後已屆修業期限，未及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故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延長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一年，並配合訂定申請條件及程序。
- 三、為統一法規用詞，擬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本校學則中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百零八條中「專業學程」一詞均修正為「學分學程」，以免混淆及誤用。
- 四、配合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制定及實施，課程修訂無須再提教務會議，故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八十七條。
- 五、檢附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案草各 1 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5，附件 5-1。

二、修正第 52 條第 2 項為：「…，而仍未修畢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

提案 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及第 5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規定，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4 條委員人數

(二) 增列第 4 條第 3 項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學生工作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得列席或指派代表列席之規定。

(三) 增設第 5 條「學雜費審議小組」。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各乙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6，附件 6-1。

二、修正內容：第 4 條第 3 項「學生工作會會長」修正為「學生自治會會長」。

三、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自下次會議起由執行秘書(會計室主任)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向校務會議報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 8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委員名單，提請 同意。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本會…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委員之任期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滿，第 5 屆委員任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年，擬遴聘名單如附件 6(略)，擬提請本次會議同意。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通過第 5 屆委員名單如附件 7。

二、請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再推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3 人由校長遴選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同意。

提案 9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訂定）重點如下：

（一）於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3 條後段增列當次校務會議代表有調閱錄音資料之權利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申請調閱錄音資料之規定。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順修本規則第 4 條有關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事項及第 6 條校務會議應列席人員之規定。

（三）依據「校務會議規則」（草案）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校「校務會議錄音作業事項」（草案）及「校務會議錄音資料調閱申請單」（草案），以作為日後校務會議錄音作業之依據。

三、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7）、修正條文案（附件 7-1）、「校務會議錄音作業事項」（草案）（附件 7-2）及「校務會議錄音資料調閱申請單」（草案）（附件 7-3）各一份，提請 討論。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丙、散 會（13 時 1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p> <p>一、國語教學中心 二、科學教育中心 三、特殊教育中心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五、教育<u>研究與評鑑</u>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p> <p>一、國語教學中心 二、科學教育中心 三、特殊教育中心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五、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p>	<p>一、97年6月18日第100次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教育研究中心與教育評鑑與發展中心整併，先以教育評鑑與發展中心為名，並授權常設會審議各中心設置辦法。</p> <p>二、97年7月30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決議，該二中心整併後，仍依上開校務會議決議先以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為名，至擬更名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乙節，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自98年2月1日起正式啟用。該決議並經97年9月17日第100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備查。</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副教務長</u>、學務長、<u>副學務長</u>、總務長、<u>副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u>國語教學中心主任</u>、<u>科學教育中心主任</u>、<u>特殊教育中心主任</u>、<u>心理與教育測驗研</u></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p> <p>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p>	<p>配合實務需要，於行政會議成員中增列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國語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等校級中心主任等；並增列行政主管會報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規定。</p>

<p>究發展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任組成之。</p> <p>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p> <p>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p> <p>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處理各有關事項。</p> <p>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p> <p>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國語教學中心
- 二、科學教育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五)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六)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七)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八)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二) 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二) <u>視覺設計學系</u>	
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u>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u>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與僑教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 (二)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三)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四) 華語文學科 (五) 外語學科 (六) 人文社會學科 (七) 數理學科	(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國際漢學研究所 (三)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四) <u>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u> (碩士班)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u>管理學院</u>		<u>管理研究所(碩士班)</u> <u>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碩士班)</u>

註：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於 98 學年度招生。

二、管理學院追溯自 97 學年度起設立。

三、視覺設計學系自 98 學年度起設立。

四、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五、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並改隸國際與僑教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一至三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新聘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兼任行政職務、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p> <p>前項新聘教師升等年限自起聘日開始起算，升任高一等級後，再升等年限應自該升等生效日重行起算。</p>	<p>第八條</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一至三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p> <p>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為落實第 228 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各系（科、所）訂定教師升等基本門檻時，6 年限期升等條款應併同考量」，爰配合增列教師限期升等規定。</p>
<p>第十一條</p> <p>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p> <p>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p> <p>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p>	<p>第十一條</p> <p>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p> <p>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p> <p>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p>	<p>原第 3 項移至第 12 條規範，並整併原第 2、4 項及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p> <p>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u>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u>，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p> <p>第一項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係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但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為主要著作。服務年資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p>	<p>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p> <p>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p> <p>第一項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係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但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為主要著作。</p> <p>服務年資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p>	
<p>第十二條</p> <p>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外，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經審查程序正式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p>	<p>第十二條</p> <p><u>(刪除)</u></p>	<p>為落實第 227、228 次校教評會有關「研擬教師基本升等門檻，落實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之實質審議權責等」決議，爰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增列升等著作應符合之基本條件，並規定各學院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專門著作申請升等。</u> 依<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u> <u>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u></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u>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後，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辦理外審。</u>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u>具體</u>理由。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應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審查。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理由。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p>	<p>增列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前，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是否符合第 12 條有關著作及各學院升等門檻規定後，再辦理著作外審，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p> <p>四、前二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p> <p>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p>	<p>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p> <p>四、前二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p> <p>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p> <p>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u>升等生效</u>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等情事。</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等情事。</p>	
<p>第十三條之一</p> <p>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研究：</p> <p>（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p> <p>（二）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p> <p>二、教學：</p> <p>（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p> <p>（二）教學評鑑。</p> <p>（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四）其他教學事項。</p> <p>三、服務：</p> <p>（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p> <p>（二）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p> <p>（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p>	<p>第十三條之一</p> <p>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研究：</p> <p>（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p> <p>（二）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p> <p>二、教學：</p> <p>（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p> <p>（二）教學評鑑。</p> <p>（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四）其他教學事項。</p> <p>三、服務：</p> <p>（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p> <p>（二）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p>	<p>(一)依第 230 次校教評會決議，增列「產學合作績效」為教師升等「服務」評審項目之一。</p> <p>(二)另依第 228 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為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水準，落實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之實質審議權責，應研擬相關配套機制。並為免因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而造成教評會委員橡皮圖章化，爰修正第 2 項第 4 款條文，增定各級教評發現重大瑕疵時之再審處理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u>產學合作績效。</u> <u>(五) 其他服務事項。</u>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 五、各級教評會發現有外審意見明顯歧異、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其他疑義等重大瑕疵時，得列舉具體事由，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退回重審，由系(科、所、</p>	<p>(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 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 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位學程)、院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著作外審,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p> <p>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p> <p>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p>者，升等案即屬通過。</p> <p>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

86 年 1 月 15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1 月 31 日 86 師大人字第 0695 號函發布
88 年 4 月 2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3 條之 1 條文
88 年 7 月 9 日 88 師大人字第 04381 號函發布
89 年 9 月 27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之 1、17、23 條
89 年 10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890012296 號函發布
91 年 10 月 23 日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10015611 號函發布
95 年 1 月 4 日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95 年 1 月 26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01512 號函發布
96 年 6 月 6 日 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之 1 至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5 條
96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6 號函發布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24 條
97 年 3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3830 號函發布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1
97 年 7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12353 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

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第六條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

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一至三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正式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後，由系

(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辦理外審。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二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

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 教學評鑑。
-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 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 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 產學合作績效。
- (五) 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
 -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 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
 - 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二十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

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干擾審查人。
- 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召集人會同原送審學院院長、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原送審學院院長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之。
- 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 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

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

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原送審學院院長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

九、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作解聘、停聘、不續聘、一定期間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晉級等適法處分之建議。

十、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適法處分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

前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並報請教育部撤銷送審人教師資格。

十一、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二、檢舉案經教育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三、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有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情事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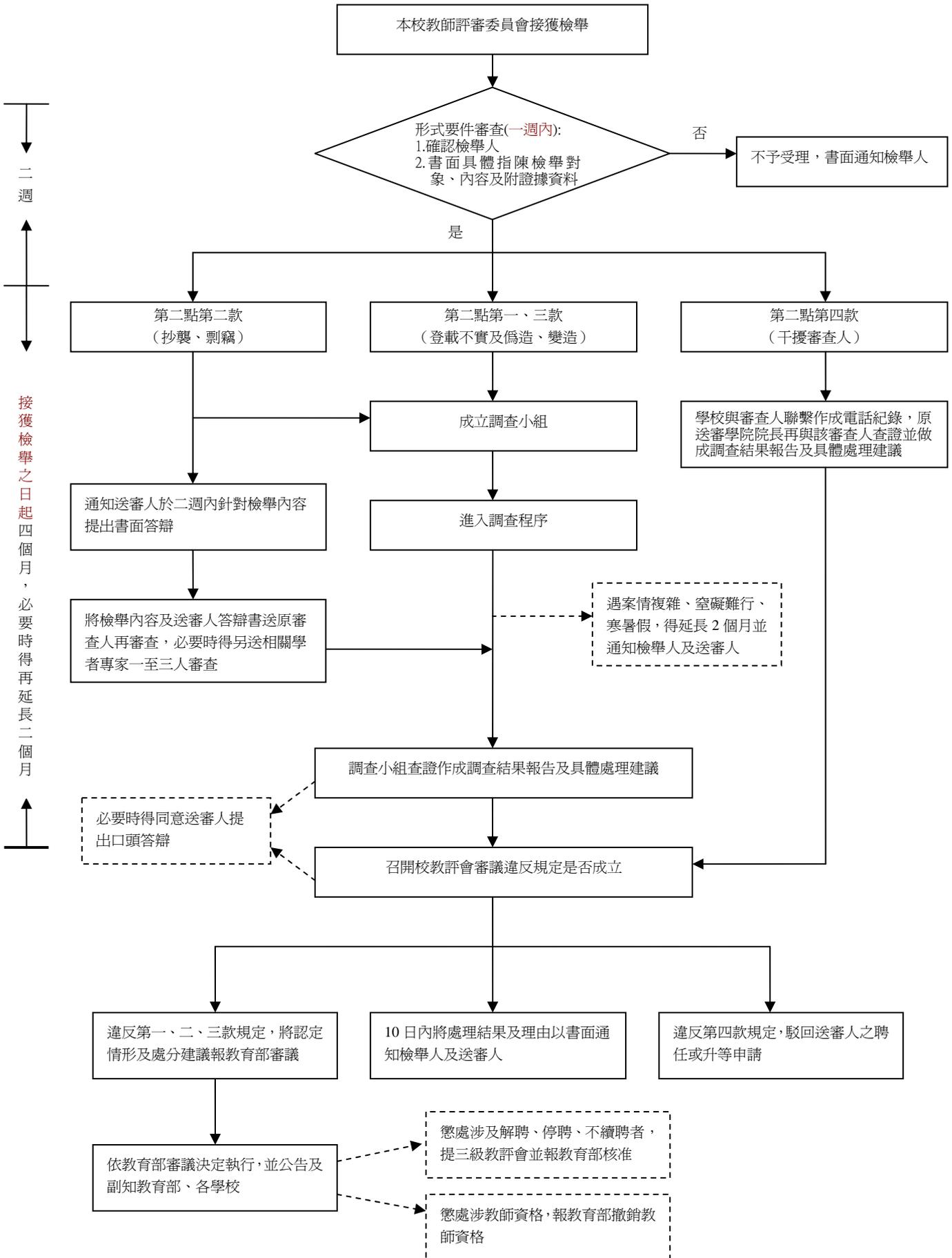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 逐條說明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一、	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干擾審查人。			明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類型，包括「故意不實登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抄襲、剽竊或因舞弊而獲致學術成果」、「偽（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及「干擾審查人」。	
三、	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召集人會同原送審學院院長、 <u>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u> 及人事室主任於 <u>一週</u> 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明定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二）明定有關檢舉案形式要件之確認程序。 （三）明定未具名但具體指陳內容之檢舉案，得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四、	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 <u>二週</u> 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 <u>接獲檢舉之日起</u> 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原送審學院院長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之。			明定本校對於「故意不實登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及「偽（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等案件之處理程序及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五、	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明定應迴避對象。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三、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有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情事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96 年 10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干擾審查人。
-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 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之情事，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點之情事，由本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
-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

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類科常務委員查證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

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一、學校（不論是否授權自審）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應依學校之認定及處置之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提出具體結論後，送常務委員會審議，並由本部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二、學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案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本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本部之案件，有關教師之懲處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本部核准。

十四、案件經本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五、學校應參酌本處理原則，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一、三、四、五、六、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但應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但應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規定之限制，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文字敘述酌修。
三、授課： <u>授課時數</u>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三、授課：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文字敘述酌修。
四、權利與義務： (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二)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三) <u>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u> (四)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u>評鑑不合標準者，依該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u> (五) <u>新聘教師續聘考核及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u>	四、權利與義務： (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二)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1、文字敘述酌修。 2、款次變更。 3、應大學法第 19 條：「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評鑑準則及教師評審辦法(草案)規定增訂。 另教育部 66 年 12 月 2 日臺(66)人字第 35403 號函及 92 年 2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0920009554 號書函略以：「教師校外兼職兼課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五、有關聘任、 <u>升等</u> 、研究、講學、進修、休假研究及 <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 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有關聘任、研究、講學、進修、休假研究及著作抄襲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酌修文字。
六、 <u>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u>		應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規定增訂。
七、 <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為求本校聘約更臻完備，爰增訂本點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 四、權利與義務：
 - (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 (二)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三)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 (四)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標準者，依該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五)新聘教師續聘考核及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五、有關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休假研究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 <u>學分</u> 學程及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 4 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 <u>專業</u> 學程及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專業」學程修正為「學分」學程，以統一用詞，避免混淆及誤用。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 <u>學分</u> 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 15 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 <u>專業</u> 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同前條說明。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本校規劃之教育學程。	第 17 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u>應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本校規劃之教育學程。	配合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制定及實施，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 <u>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u> 研議審訂，並經 <u>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 通過後實施。校訂必修科目由 <u>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u> 研議審訂，經 <u>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 通過後實施。	第 18 條 本校各學系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 <u>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惟校訂必修科目，經 <u>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u> 通過後實施。	明訂學士班各級科目審議程序。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 <u>學位學程、學分</u> 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而修業期限屆滿者，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修畢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第 52 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位學程、 <u>專業</u> 學程或教育學程且尚未屆滿修業期限者，得申請 <u>在校肄業，繼續修讀，惟仍不得超過規定之修業期限</u> ；並俟其修畢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一、同第四條說明。 二、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第 2 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辦理。 三、本修正條文第 2 項前段說明延長修業期限 1 年之資格條件。 四、本修正條文第 2 項後段說明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之申請程序。

<p>第五十四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p>	<p>第 54 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u>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p>	<p>配合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制定及實施，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十五條 本校各系（所）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u>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u>研議審訂，並經<u>校課程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55 條 本校各系所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u>課程委員會</u>研議審訂，並經<u>教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p>	<p>明訂碩、博士班各級科目審議程序。</p>
<p>第八十七條 本校各系（所）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u>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u>研議審訂，並經<u>校課程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87 條 本校各系所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u>課程委員會</u>研議審訂，並經<u>教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p>	<p>明訂碩士在職專班各級科目審議程序。</p>
<p>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學位學程、<u>學分</u>學程、教育學程、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第 108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學位學程、<u>專業</u>學程、教育學程、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同第四條說明。</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摘要）

-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 第 十五 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第 十七 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本校規劃之教育學程。
- 第 十八 條 本校各學系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校訂必修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五十二 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而修業期限屆滿者，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修畢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 第 五十四 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 第 五十五 條 本校各系（所）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八十七 條 本校各系（所）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u>七人至十五人</u>，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p> <p><u>本會召開會議時，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學生工作自治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得列席或指派代表列席。惟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列席人員應退席。</u></p>	<p>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u>十三人至十九人</u>，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p>	<p>1.依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以符規定。</p> <p>2.依本校學生自治會 97 年 10 月 23 日簽校長裁示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設學生代表 1 人，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決議增列第 3 項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學生工作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得列席或指派代表列席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設<u>四</u>組，其職掌如下：</p> <p>一、企劃組：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p> <p>二、資金運作組：掌理資金調度、運用等事宜。</p> <p>三、綜合業務組：掌理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行政等事宜。</p> <p><u>四、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等事宜。</u></p> <p>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其進用辦法另訂。</p>	<p>第五條 本會設<u>三</u>組，其職掌如下：</p> <p>一、企劃組：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p> <p>二、資金運作組：掌理資金調度、運用等事宜。</p> <p>三、綜合業務組：掌理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行政等事宜。</p> <p>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其進用辦法另訂。</p>	<p>依本校 97 年 9 月 3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決議增設「學雜費審議小組」。</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89年6月27日第77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94年1月5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資源有效運作，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 四、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 五、關於校務基金節流措施之規劃。
 -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事項之管理。
- 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
- 本會召開會議時，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得列席或指派代表列席。惟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列席人員應退席。**
- 第五條 本會設四組，其職掌如下：
- 一、企劃組：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
 - 二、資金運作組：掌理資金調度、運用等事宜。
 - 三、綜合業務組：掌理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行政等事宜。
 - 四、**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等事宜。**
- 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其進用辦法另訂。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組長及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兼任者，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
-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配合執行，執行情形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委 員 兼 召 集 人	郭義雄	校長 兼召集人
委 員	陳瓊花	副校長 兼資金運作組組長
委 員	張國恩	副校長 兼學雜費審議小組組長
委 員	林安邦	主任秘書
委 員	洪姮娥	教務長 兼企劃組組長
委 員	方進隆	學務長
委 員	侯世光	總務長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委 員	許添明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教育學系教授
委 員	柯芳隆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音樂學系教授
委 員	鄭志富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體育學系教授
委 員	張崑將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副教授
委 員	陳慧玲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備註：

1. 委員任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年。
2. 經本校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八、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p>	<p>第四條 本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處、館、部、室、中心、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八、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規定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處組長應列席。</p>	<p>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處組長應列席。</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2 項有關校務會議應列席人員之規定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一週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u>至少</u>保留三年。當次會議代表有調閱之權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申請調閱，調閱作業事項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一週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保留三年。</p>	<p>依據本校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決議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草案）

中華民國 56 年 9 月 22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0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增訂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人員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議各代表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
 -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八、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
-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處組長應列席。
- 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
- 第七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各單位主管人員之工作報告應以書面方式為之。本會議口頭補充報告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 第八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暨各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提案者外，其餘之提案應有會議代表五位以上之連署。所

有議案須提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但有關法案訂定之議案，應先經本校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

提案如須合併，或不予列入議程，應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向提案人說明原因。

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成案。超過開會預定時間，不得提出臨時動議。

第九條 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主席。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十一條 經決議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復議動議應於該次會議未散會前由大會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一週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至少保留三年。當次會議代表有調閱之權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申請調閱，調閱作業事項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錄音作業事項（草案）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加強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錄音之管理，特訂定本作業事項。
- 二、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並由業務承辦單位至少保留 3 年。
- 三、當次會議代表得調閱聽取開會時所製作之錄音資料。當次會議代表以外人員，除另有規定或簽請校長核准外，不得調閱聽取本會議之錄音資料。
- 四、當次會議代表或申請調閱人員應於業務承辦單位辦公場所內聽取調閱之錄音資料，不得攜出或外借。
- 五、已逾保留期限之錄音資料應由業務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銷毀。
- 六、本作業事項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錄音資料調閱申請單（草案）

一、調閱資料名稱：		
二、用途（理由）說明：		
資料調閱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	主任秘書	校長